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度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9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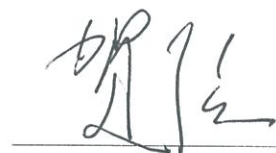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伟' (Lu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8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8 月 19 日